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

聯絡人：蘇郁婷

電話：23123456 分機 67525

傳真：23710615

Email：105309@ntuh.gov.tw

受文者：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教字第1071100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1071100103-1-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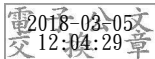
主旨：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檢附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1份，敬請卓參。

說明：

- 一、本院配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代訓，致力落實執行聯合訓練機制，提供各職類二年期訓練項目並接受各醫療院所薦送符合訓練資格之學員至本院訓練。貴院如有委訓計畫，請洽本院教學部歐陽晴副管理師，電話(02)23123456分機67524。
- 二、各職類二年期醫事人員聯合訓練計畫，請參閱本院教學部網站(<https://goo.gl/fZCo13>)。

正本：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副本：



院長 何弘能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執行細則**

99 年 4 月初定  
102 年 7 月修訂  
105 年 1 月修訂

- 一、本院為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訂定本執行細則。
- 二、受訓人員應符合本計畫規定之受補助學員身份：
  - (一)醫師：符合衛生福利部本計畫補助資格規定之各專科訓練容額內之醫師。
  - (二)牙醫師：符合衛生福利部二年期牙醫師 PGY 訓練補助資格規定之牙醫師。
  - (三)其他醫事人員：自領得各類醫事人員證書起四年內之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治療師、牙體技術師等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
- 三、申請及受理作業：
  - (一)申請作業
    - 1、時間：應於訓練前一個月提出。
    - 2、程序：由擬委託送訓醫院備函，檢附申請書、全部證件影本、聯合訓練計畫及最近一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情形與臨床考核資料，向本院申請，申請書格式另訂之。
  - (二)受理作業
    - 1、由本院教學部審查資格，合於規定者，由各科部視實際訓練容額酌定是否收訓，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
    - 2、未經本院函復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不得提前到院訓練。
    - 3、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
- 四、代訓期間：依訓練計畫需求而定。
- 五、代訓費用：

除本院分院(如:雲林分院、新竹分院、北護分院、金山分院、竹東分院)薦送之受訓學員免收費用外，其他各類受訓學員收費標準如下：

  - (一)西醫及牙醫師：

每人每月一萬元；但教研合作合約醫院送訓者及每年持續在本院代訓 6 個月(含)以上者，免收費用。
  - (二)醫事類各科：每人每月收費 3,000 元，天數未滿 10 工作日(含)者，以半個月計算。
- 六、受訓人員工作規範：
  - (一)待遇：除另有規定外，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膳宿自理。
  - (二)工作規範：原則上同本院人員，其細節另定之。
  - (三)考核：由本院各科部依計畫訂定之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評。
  - (四)受訓人員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如有違規事項，由本院各訓練科部主管逕行警告，如仍再犯，由本院各部主管簽請院方同意後，決定停止其受訓，並函告送訓醫院予以處分。
- 七、結訓應辦手續：
  - (一)受訓人員結訓時，所應完成之病歷紀錄等，必須在辦清離院手續前完成，並依本院規定向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
  - (二)受訓期間經科部考核合格者，發給公文式證明；惟未辦清離院手續者，本院除不發給受訓證明及成績，並將通知送訓醫院，中止其再薦送人員至本院代訓之機會。
- 八、本細則經院長核定後實施。